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6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被　　告　利市茶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文風

被　　告　林春財

　　張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7,738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萬9,373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利市茶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市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文風、林春財、張素美為連帶保證人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一）、5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二，與系爭貸款一合稱系爭貸款），原告於109年9月29日即撥款至被告利市公司帳戶內。

㈡系爭貸款之借款期間約定為：109年9月29日至114年9月29日；還款方式約定為：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繳款日為109年10月29日，嗣後各期繳款日則為每月29日；利率則約定為：系爭貸款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955後以百分之3.3計算，系爭貸款二之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955後計算（如有違約，改以原告基準利率加百分之3計算）。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被告利市公司如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系爭貸款即視為到期。於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時，除應支付利息外，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㈢被告利市公司於111年6月17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系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利市公司就系爭貸款一自111年10月29日、就系爭貸款二自111年4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被告自應依約連帶返還尚積欠原告之系爭貸款一本金63萬7,738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11月30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及系爭貸款二本金428萬9,373元、自111年4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5月30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

㈣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開□㈠㈡等事實；被告利市公司於111年6月17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被告利市公司就系爭貸款一自111年10月29日、就系爭貸款二自111年4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尚積欠原告系爭貸款一本金63萬7,738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11月30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及系爭貸款二本金428萬9,373元、自111年4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5月30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等節，有借據、貸款契約書及同意書、授信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0頁）；且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到庭或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之情；從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利市公司就系爭貸款一自111年10月29日、就系爭貸款二自111年4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尚積欠原告系爭貸款一本金63萬7,738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11月30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及系爭貸款二本金428萬9,373元、自111年4月29日起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1年5月30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等節，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2款約定，系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已屆清償期；被告利市公司應返還尚積欠原告之系爭貸款本金、利息、違約金。被告林文風、林春財、張素美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利市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授信約定書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本金、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3萬7,738元（系爭貸款一）、428萬9,373元（系爭貸款二），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沈柏樺